

#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劉教務長玉雯

記錄：徐妙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國文」領域課程規劃，提請報告。

說明：

一、擬依教育部「106 年度全校型中文書寫閱讀課程革新推動計畫」規範，規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國文」課程。本計畫自 104 學年度推展至今，將大一大學國文以學院為單位，打破系所界線選課，並以每班 35-40 人小班方式進行一學年的完整教學。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課程規畫安排，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 頁 1-13)

決定：

一、請中文系提供所開設通識教育「國文」領域課程教學大綱資料(每一課程一份，以課程為單位非以教師為單位)，由教務處轉知教學大綱格式，課程教學大綱應經三級三審。

二、請補附上開課程教學助理工作內容(項目)及訓練相關資料。

三、餘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規劃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照大學英文課程目標及核心能力(請參閱附件 2-1，頁 14-21)，規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英文課程(含進修學制)。
- 二、日間部學生配合英文能力測驗進行分級，開設大一及大二英文課程共 57 門，進修學制大學英文共 19 門，各學院開課內容、時段及授課老師等資料如總開課統計表(請參閱附件 2-2，頁 22-23)。
- 三、上開課程規劃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3，頁 24)。

決定：

- 一、案內大學英文課程目標及核心能力等資料，請補附中文翻譯文件資料。
- 二、請語言中心提供所開設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教學大綱資料(每一課程一份，以課程為單位非以教師為單位)，由教務處轉知教學大綱格式，課程教學大綱應經三級三審。
- 三、請補附學生英文分級後對應多益分數標準之資料。
- 四、餘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體育」領域課程規劃，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體育學系支援開設本校大一、大二體育、體育特別班及大三、大四體育共同選修課程，下學期各校區體育課程規畫情形(請參閱附件 3-1，頁 25-30)，請卓參。
- 二、上開課程規劃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體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請參閱附件 3-2，頁 31)。

決定：

- 一、請體育學系提供所開設通識教育「體育」領域課程教學大綱資料(每一課程一份，以課程為單位非以教師為單位)，由教務處轉知教學大綱格式，課程教學大綱應經三級三審。

二、餘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規劃表(含支援學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規劃表，考量通識課程架構調整、各院系教師專長、學生選課需求(含改善選課發生問題)，參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表，進行課程調整。
- 二、上開通識領域課程規劃表(請參閱附件 4-1，頁 32-42)、各領域課程開課數及各學院支援課程數(請參閱附件 4-2，頁 43)，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4-3，頁 44-45)。

決定：

- 一、因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選修至少 10 學分與原住民族相關課程，目前通識教育有 4 門相關的課程，為使學生能順利修課，建請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鼓勵教師開課或新聘兼任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建議可開設原住民族法律相關課程)。
- 二、應用歷史學系有開設「文化人類學」屬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可提供給原住民公費生及所屬系所參考。
- 三、餘洽悉。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本校 106 年度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院學系列為不承認課程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6 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計有 18 門，經各系、院會議審議是否為不承認課程之情形如下表：

歸屬領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列為不承認課程之學系	備註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故事敘說與自我成長	教育系 張淑媚老師	無	
	性別探索與愛戀關係、	教育系 張淑媚老師	無	
	品味生命與自我探索	教育系 王清思老師	無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亞洲藝術文化與博物館教育	應歷系 莊淑瓊老師	無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藝術展演的策劃與實務	音樂系張俊賢老師 視藝系廖瑞璋老師	無	
	水環境歷史與人文 I	應歷系 李明仁老師	無	
	音樂鑑賞	音樂系謝士雲老師	音樂系	附件 5-1，頁 46-47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水環境資源	土木系 蔡東霖老師	水生系	附件 5-2，頁 48-50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無人機空拍技術於水環境應用	森林系詹明勳老師	森林系	附件 5-3，頁 51-53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	數設系王珮瑜老師	數設系	附件 5-4，頁 54-55
	認識 3D 設計	數設系陳秋榮老師	數設系	
	數學遊戲與藝術	應數系嚴志弘老師	應數系	附件 5-5，頁 56
	程式設計與應用	資工系陳耀輝老師	電機系	
	科技產業分析與創新應用	資工系葉瑞峰老師	無	
	職場必備文書處理能力養成	資工系林楚迪老師	無	
	專案管理輕鬆學	資工系許政穆老師	無	
	視覺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	資工系許政穆老師	無	
	免費雲端工具讓生活更便利	資工系王皓立老師	無	

二、已公告網頁、轉知各學系(學生)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全校課程查詢，課程備註欄說明提醒。

決 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外國語言學系劉沛琳副教授申請新開通識教育「桌遊與人生」課程，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參閱附件 6-1，頁 57)辦理課程外審，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書及教學大綱	課程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相關資料
桌遊與人生	外國語言學系 劉沛琳老師	請參閱附件 6-2，頁 58-62	請參閱附件 6-3，頁 63-64	是	請參閱附件 6-4，頁 65-68

- 二、上開課程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6-5，頁 69-70)，擬規劃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外國語言學系徐慶鐘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西洋文學鑑賞」課程，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書及教學大綱	課程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西洋文學鑑賞	外國語言學系徐慶鐘老師	請參閱附件 7-1，頁 71-75	請參閱附件 7-2，頁 76-77	是	請參閱附件 7-3，頁 78-82

- 二、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為執行 106 年度教育部永續水環境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簽請新開通識教育「水環境歷史與人文 II」課程，並於 106 年

11月10日簽奉核可比照經教育部計畫審定之通識課程得免送外審(請參閱附件7-4,頁83-100)。

三、檢附「水環境歷史與人文II」課程之「新開課程申請書」及「課程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7-5,頁101-104)。

四、上開課程業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7-6,頁105-106),擬規劃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申請新開課程計有2門，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情形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書及教學大綱	課程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1	免費軟體與自由軟體在生活與教學上之應用	數教所 林志鴻老師	請參閱附件8-1,頁107-113	請參閱附件8-2,頁114-115	是	請參閱附件8-3,頁116-122
2	關於密碼學的18堂課	資工系 陳宗和教授	請參閱附件8-4,頁123-128	請參閱附件8-5,頁129-130	否	無

二、上開課程業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8-6,頁131-132),擬規劃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通識教育「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獸醫學系周世認教授申請新開通識教育「犬貓照護」課程，該課程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書及教學大綱	課程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意見回覆及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犬貓照護	獸醫學系周世認老師	請參閱附件 9-1，頁 133-137	請參閱附件 9-2，頁 138-139	否	是	請參閱附件 9-3，頁 140-145

- 二、上開課程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9-4，頁 146-147)，擬規劃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通識教育「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為執行 106 年度教育部永續水環境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新開通識教育「水環境資源」課程，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簽奉核可(請參閱附件 10-1，頁 148-152)。
- 二、為配合計畫執行及囿於學生選課時程，已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蔡東霖老師於本(106-1)學期開課，檢附原「新開課程申請書」、「課程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10-2，頁 153-156)及調整後「課程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10-3，頁 157-158)。
- 三、為維護修讀學程學生之權益已先通知相關學系、學院會議審議是否列為不承認課程，目前有水生系列為不承認課程(請參閱報告事項五之說明)。
- 四、上開課程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審議，原則上同意開設(請參閱附件 10-4，頁 159-161)。上開委員會議紀錄已轉請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永續水環境學程主辦單位及申請教師卓參。

決議：

- 一、建請教務處(或業管)的計畫提送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前，如有規畫通識教育課程應循課程審查程序送審。
- 二、為讓外審老師及各級委員會清楚課程審查標準，建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四點有關開課老師要件作文字修正。該要點「四、(三)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建議略做文字修正為「四、(三)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之一」，並請曾委員協助法規修正事宜。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為執行 106 年度教育部永續水環境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新開通識教育「水環境歷史與人文 I」課程，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簽奉核可(請參閱附件 10-1，頁 148-152)。
- 二、為配合計畫執行及囿於學生選課時程，已由應用歷史學系李明仁老師於本(106-1)學期開課，檢附「新開課程申請書」、「課程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11-1，頁 162-165)。
- 三、為維護修讀學程學生之權益已先通知相關學系、學院會議審議是否列為不承認課程，目前未有學系列為不承認課程。
- 四、上開課程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1-2，頁 166)。已將該會議紀錄轉請教務處(綜合行政組)、永續水環境學程主辦單位及申請教師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基礎素養之服務學習是否仍維持必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20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各校開始廣設服務學習課程，主要是為了鼓勵大學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使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然而多數時候各系以此強迫大一學生打掃，因為必修性質也讓學生非自願的進行服務，失去學習和反思的精神。教育部已在 2011 年停止補助服務學習，改由各校各自分配經費推廣服務學習，檢附各國立大學服務學習學分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12-1，頁 167-168)
- 二、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原通識教育基礎素養大一「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調整為「校園服務」課程必修 0 學分，每學期至少 18 小時，由各學系規劃。並請學生事務處主動邀請教師開設博雅素養通識領域 2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課程名稱可依各學系專業調整，例：農場服務學習等，建議歸屬「跨領域」。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規劃小組會議(請參閱附件 12-2，頁 169-170)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 12-3，頁 171-176)審議通過。

決議：

- 一、請學生事務處提供通識教育「校園服務」課程教學大綱資料(每一課程一份，以課程為單位非以教師為單位)，由教務處轉知教學大綱格式，課程教學大綱應經三級三審。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由：擬重新審視通識教育學分數配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有通識教育包含基礎素養與博雅素養兩大部分，基礎素養內含國文、英文、體育與服務學習，擬重新討論本校通識教育學分配置。檢附各國立大學基礎素養學分配置(請參閱附件 13-1，頁 177)、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地圖(請參閱附件 13-2，頁 178-179)供參。

- 二、擬自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將大學國文原必修 6 學分，調整為必修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大學英文原必修 6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調整為必修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並建議於博雅素養「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申請新開應用文書及英文溝通等選修課程。
- 三、擬自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起，於基礎素養新增「程式設計類」課程必修 2 學分。
- (一)教育部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請參閱附件 13-3，頁 180-191)與高教深耕計畫中，明列出為培育學生邏輯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已明定 109 年度全校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二)為因應 109 年度全面啟動程式設計教學且符合教育部規範，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之「程式設計與應用」、「數位遊戲製作」、「視覺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魔法程式設計創意課程」等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列入本校通識教育基礎素養必修 2 學分。
- (三)惟已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列為必修課程之學系(如表 1 所列)，不必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基礎素養必修 2 學分)，但須另外加選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領域 2 學分以抵免程式設計類課程，亦即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領域須選修 22 學分。
- (四)未來申請新開程式設計相關通識教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並經「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組成委員建請含括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教師。

表 1 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全校性或必修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通識課程	程式設計與應用	選修
通識課程	數位遊戲製作	選修
通識課程	視覺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	選修
通識課程	魔法程式設計創意課程	選修
應用數學系	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組合語言與實習	大三必修

電機工程學系	程式語言	大一必修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備註：所謂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為該課程教學大綱中程式設計教學所用之程式設計語言與教學部分達課程三分之二(含)以上。

- 四、以上學分調整後，大學部通識基礎素養學分原必修 12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含大學國文 4 學分、大學英文 4 學分及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博雅素養領域學分原選修 18 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總計 30 學分。進修學士班基礎素養學分原必修 12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含大學國文 4 學分、大學英文 4 學分及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通識博雅素養領域學分原選修 16 學分，調整為 18 學分，總計 28 學分。
- 五、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規劃小組會議(請參閱附件 12-2，頁 169-170)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請參閱附件 12-3，頁 171-176)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案由：通識教育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通識教育學分數調整，規劃通識教育 107 學年度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冊)。
- 二、檢附通識教育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大學部)(請參閱附件 14-1，頁 192-195)
- 三、檢附通識教育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草案(進修學士班)(請參閱附件 14-2，頁 196-199)。

決議：

- 一、「程式設計類課程」，請於系統「學期」欄輸入 1~6 學期或以文字附註說明。
- 二、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與大學英文：閱讀(一)合併為「大學英文：

英文溝通訓練(I)或閱讀(一)」；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與大學英文：閱讀(二)合併為「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或閱讀(二)」，並以文字附註說明，可避免學分重複列計。

三、每一學年通識教育必修小計及通識教育選修小計，應與課程架構學分一致，以避免學生誤解。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案由：擬以「語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取代「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語言中心已有「語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細則(請參閱附件 15-1，頁)。

二、為避免組織疊床架屋，建請以「語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取代「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

三、本項提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5 日語言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2-3，頁 24)。

決議：不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

##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劉教務長玉雯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教務處	劉玉雯教務長	劉玉雯
學生事務處	陳明聰學務長	陳明聰
語言中心	吳靜芬主任	吳靜芬
中國文學系	陳茂仁主任	陳茂仁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洪偉欽主任	洪偉欽
通識教育組	張淑媚組長	張淑媚
輔導與諮商學系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召集人)	黃財尉教授	請假
企業管理學系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召集人)	張立言教授	張立言
應用歷史學系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召集人)	李明仁教授	李明仁
園藝學系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召集人)	徐善德教授	徐善德
應用化學系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召集人)	古國隆教授	古國隆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 圖書館館長)	王健文館長	請假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 林區管理處	陳新發課長	請假
曾錦源律師事務所	曾錦源律師	曾錦源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生代表)	張立翔同學	張立翔
外國語言學系 (學生代表)	陳思穎同學	陳思穎
應用經濟學系 (學生代表)	林怡均同學	林怡均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許政穆組長	許政穆

工作人員：徐妙君、黃齡儀、唐恩平、陳以